

秀军兰

马中才
作·品

Leonardus Proterius

一部 充满

青草味道的

一段 和秀秀姐

温·情
小说

相望于江湖の

地老 天荒

中南出版传媒集团
湖南人民出版社

马中才
作·品

香军

lecanonchis Protmema

中南出版传媒集团
湖南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秀军兰 / 马中才著. —长沙: 湖南人民出版社, 2009. 12
ISBN 978-7-5438-6147-3

I. 秀… II. 马… III. 长篇小说—中国—当代 IV.
I247.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2009) 第224139号

出版发行: 中南出版传媒集团·湖南人民出版社
(地址: 长沙市营盘东路3号 410005)

经销者: 全国新华书店

印刷者: 北京中科印刷有限公司

幅面尺寸: 145mm × 210mm

字数: 126千字

印张: 7.5

印次: 2010年1月第1版

出版时间: 2010年1月第1次印刷

出版人: 李建国

责任编辑: 胡如虹

特约编辑: 钟小闹 郭翔

装帧设计:  千禧工作室

ISBN 978-7-5438-6147-3

定价: 19.00元

联系电话: 010-64426679

邮购热线: 010-64424575

传真: 010-64427328

公司网址: www.yongsibook.net



【引子】

我在考研期间，认识了同校外语系的女孩岑秀秀。秀秀比我低两届，却声称比我大，坚持要我叫她“秀秀姐”。我们之间发生过很多趣事、乐事，以及一些伤心和疼痛之事，爱恨在那个冬季里一圈一圈地翻滚，情愫在我们这对毫不协调的“姐弟”中萌生、滋长，却总也不能朝着我希望的方向发展。我们彼此需要对方，有着无

法启齿的依恋，但她却只做了我一个晚上的女朋友。那天我吻了她，和她同睡在一张床上，唯独那个晚上我可以直呼她“秀秀”而不用加“姐”字。

我始终无法破解秀秀姐心中的疼痛，也猜不透她心里的秘密。直到最后，秀秀姐在我的实验室因为一次意外被石硫合剂伤到了眼睛，左眼的眼角膜受到损害，丧失了视力。我在秀秀姐昏迷不醒毫不知情的情况下把自己的眼角膜捐给了她。为了确保她永远不知此事，我要求秀秀姐的妈妈携带手术之后的秀秀姐迁居国外。不约而同，秀秀姐在此之前也正准备和妈妈前往荷兰定居，因为要和我分别而伤感不已。

秀秀姐走了，留下一封告别真相的信，我终于知道她对我若即若离的原因是她曾经做过一次人流。但在信的结尾，她说，我爱你，弟弟。

我觉得这句话非常非常的沉重。

我如愿以偿地考上了研究生。但我那一年情绪异常，思绪混乱，所以向学校申请保留学籍休学了一年。我用这一年的时间不断地在学校的论坛上写一部长篇小说——《我的秀秀姐》。没想到此稿从此以后在我们学校广为流传，很快被出版社看中付梓出版。我在这种环境下开始了我的研究生生活，故事就此展开……



我总以为我已经长大了，
不再轻易释放自己的情绪。
能伪装，能承受，有勇气，有责任，
还有坚韧和牺牲的精神。
可是，就在这一瞬间，我终于发现，
我只是个内心脆弱，渴望温情的孩子。
所有的深沉和颓废都是伪装，
所有的冷漠和无惧都是恐慌。
我从未长大，
因为我还不懂爱与被爱。

[是你让我的青春如水般地从眉梢流到指间]

——《我的秀秀姐》

序：青草味道马中才

马小淘

我和才哥（马中才）是在一次八零后文学研讨会上认识的。从此，因为姓氏笔画的关系，但凡是共同参与的文学活动，我们都会像老挝和越南一样一衣带水地挨着。在鲁院上学的时候，他又不出意外地成了“同桌的你”。中才、小淘，如此捆绑销售已成习惯，甚至曾经还有编辑很诚恳地问我“马中才是你亲哥吗？”

初次见面时，才哥不苟言笑，我亦矜持沉默，仅是适度的友好，谁也没对谁多热络。别看我表面上挺沉着，其实我心里惊着呢，之前我一直以为马中才是个女的呢。曾经看过他一个短篇，写自习室里一个男孩对女孩朦胧的好感，笔法之忧伤细腻给我留下深刻印象。我想当然地以为，作者该是个纤弱的怀春少女，却未曾想那所谓

马中才竟然是个颇有些分量的胖小伙，并且生在八零年，当仁不让成了大家的才哥！机缘巧合，我在图书馆借书的时候，遭遇了才哥的《黄了青梅》。出于对才哥的好奇，我毫不犹豫地刷了图书证。几天之后，我惊悚地发现，人果然不可貌相。理应心宽体胖的才哥竟然心思敏感写出了那么哀婉动人的恋歌。后来，慢慢熟了，一起爬过山唱过歌一起张牙舞爪，从开始的互相尊重到逐渐的互相侮辱，又催着他要了其他长篇。到如今，才哥的新长篇《秀军兰》问世，我一字不落的看了他所有的长篇作品，已经成了一个合格的粉丝。

看才哥的作品，读来总是一气呵成，从第一页到最后一页，是连续不断的。浅淡的青春故事在恍惚的爱情中颤颤巍巍的，希望中带着不详，忧伤中透着飞扬，猜不出结局的喜悲。于是我总是很揪心，马不停蹄读到结尾，急于搞清楚最后到底怎么样了。读了三本，我自以为是的发现，无论是清新自然的《黄了青梅》、《一池水葫芦》还是风趣明快的《我的秀秀姐》，结尾都伤感悲凉，不由分说推向天不遂人愿的高潮，生生扯出小女生的眼泪来。这一次，才哥却狡兔三窟起来，在《秀军兰》中第一次给了主人公和命运讨价还价的权利，上演了温馨幸福大团圆。通篇没有登场的秀秀姐在最后杀了个回马枪，这个单纯可爱的姑娘，几经波折回到爱人身边，

悲伤唱罢，喜悦登场。

不过除了结尾被温暖笼罩，才哥的一贯风格并未改变。才哥依然不华丽不妖冶不先锋不魔幻，甚至没有八零后被定义的所谓张扬狂傲和光怪陆离。没有造作，不见花哨，在并不陡峭的故事里从容不迫勾勒爱和温情，才哥保持着自己的朴拙和稳健。还是纯洁美好的人物和纯洁美好的植物，幽默活泼的笔调中醇厚和包容呼之欲出。岑秀秀、马小军、马兰，三位明朗无私的主人公，用青春的爱与哀愁培育出独特的植物——秀军兰。一如既往地，他自然而然地把植物赋予了动人的意义，带着梦幻色彩的花草树木和主人公的淳朴恬然相得益彰，尽显植物学硕士本色。每每读他的作品，除了对人物命运的牵动，我还隐隐地期待着那些不知名的线索植物登场，希冀从淡淡的植物香气中吸嗅出人生的喜悲。那些清洁自在的植物已然成了才哥的独门必杀技，他不用小李飞刀，也没有倚天剑，他简单真诚远离花拳绣腿，却用一片树叶实现了出神入化。

当然，才哥还不是大师，他的小说缺点一定是有的。但是我就是不想挑，虽然不是亲妹妹但感情代替政策，还是可以理解的吧。反正我是百姓，政策原本就不归我管，我谈感情是正对路子的。不过其实，有一点我还是忍不住要说：才哥为人和写作有一通病——道德底线太

高。不管是他，还是他笔下的人物都太敦厚善良理想主义了。弄得我等明明人品也不错的读者，边慨叹人物都太温良正直，边不好意思再以人无完人宽慰自己了。所以，我要严正提醒才哥和他创造的家伙“地球是很危险的”。

阅读《秀军兰》是愉快的，它与《我的秀秀姐》一脉相承，在轻松健朗的笔调中还原了年轻人对爱的执着和忠诚。当然如果谁觉得好像还欠点什么，那就再买本《我的秀秀姐》吧，因为这两个故事是接着的，套用电影上的行话，叫做前传。别窥一斑了，还是直接知全豹，把前传也买了吧。

目 录

001 序：青草味道马中才

001 引 子

001 第一章 住进秀秀姐的房间

011 第二章 神秘的调查工作

027 第三章 国防生马兰

039 第四章 奥运火炬手

049 第五章 玻璃瓶里的兰花

067 第六章 柏拉图之恋

081 第七章 相忘于江湖

097 第八章 想不到的恋情

115 第九章 原来是个骗局

129 第十章 植物的恋爱方式

145 第十一章 越南之旅

165 第十二章 秀军兰

185 第十三章 秀秀姐的幻想症

197 第十四章 相望于江湖

215 我眼中的才哥

225 后 记

第一章 住进秀姐的房间



研二那年，我终于得出了读研毫无意义这个结论。自从我读研以来的这两年光景，可参照拍电影的手法，在荧幕上打上“两年后”三字。那是因为导演的黔驴技穷，省去男女主人翁在此期间一切活动的无奈做法。两年对每一个人来说都会发生很多事情。可对于现在的我，确实无话可说。因为我在虚度光阴，着实没有什么让人高兴和悲伤之事，头脑中一片空白，整天过得昏昏沉沉百无聊赖，若硬要煞有介事地说点什么来填补时间的流逝，以此说明我还活在这个世上的话，就得把“上课下课做试验吃饭睡觉”这十一个字复制上千遍。

仅此而已。

唯一在我脑海中不断闪烁的亮点是秀秀姐的影子，我经常情不自禁地回忆以前和秀秀姐在一起的时光，她的一颦一笑一举一动常常毫无规律地袭击着我的脑袋。

我至今还没弄明白我当年为什么要选择这条毫无生趣的攻读硕士学位的不归之路，我只记得我是备战考研的时候搬出学生宿舍才认识秀秀姐的。刚刚认识秀秀姐的情形确实记得非常牢固，宛如磐石一样无法攻破。当时的秀秀姐一本正经地在我的房间里翻着那堆凌乱的参考资料从而把那本亚里士多德的《形而上学》拿去当催眠剂的事无不历历在目宛如昨日。

如今这些书全都成了我自己的催眠剂。

我现在住的是秀秀姐以前的房间。并且尽量按秀秀姐住时的布局布置着这里的一切。大床、书桌、衣柜、书架、电脑、电视、电冰箱、洗衣机，以及窗台上秀秀姐原先精心种植的一盆一盆的兰花，统统一如既往地按照秀秀姐住时的样子陈列摆设，就连她之前用过的各种不同颜色的碗碟，各种超市的购物袋，甚至还有那些浅色的座垫之类我都好好地一如既往地保留着，舍不得更改，更舍不得丢弃。

久而久之，所有这些也并非像我想象中的有什么撩人心怀之处，我渐渐地习以为常起来，生活的平淡湮灭了所有的激情。我是个散漫的人，简单而懒散，甚至不以物喜不以己悲。

最后让我得出的结论是：秀秀姐的房间确实很适合睡懒觉。于是，关于秀秀姐之前为什么那么能睡的问题就在这一刻迎刃而解。

这里有必要声明一下，唯独秀秀姐用来煲汤的那口锅被我给开除了。事情是这样的，起初我也用其煲了几次汤，结果完全不是秀秀姐煲的那个味儿，鱼头煲出了腥味，青菜被我煮得黄不拉几像猪菜，全然无味，我看着心烦便把那口锅送给尹颖了。我叫尹颖也学学秀秀姐煲汤给咱们喝。

不幸的是我至今为止一次都没有喝到尹颖那丫头煲

的汤。单单凭这一点就足以说明秀秀姐在我心中已经占据了无可取代的位置。

我的日子过得很忙碌，碌碌无为的忙碌。我的课程较之本科来说倒是相对轻松，平均每个星期只用承受十节课的磨炼。我之所以用“承受”这个词确实是因为我的兴趣爱好全然不在此处。

可是仔细想想，我现在又有什么明显的兴趣爱好来着？我大部分时间一头扎进实验室，穿着白大褂，棉布拖鞋，一年四季在开着空调，散发着 75% 酒精味道的实验室里做着重复而枯燥的试验，一遍又一遍，一天又一天，一年又一年。唯一让我庆幸的是闻惯了高度酒精的味道从而使得我的酒量大为提高。这样也算跟上了以前本科毕业步入社会工作的同学脚步，我们偶尔在一起聚餐小酌两杯的时候才至于不被他们弄得酩酊大醉。

如实的说，这段时间失落和迷茫的情绪一直在我的心里潜滋暗长，我对自己的评价是像一只电池不足的挂钟，稀松而疲惫地在枯燥的刻度圆周上一圈一圈缓慢地爬行，无所事事却也心安理得，没什么热情也没什么意义。但生活又不得不这样。

我在没心没肝地过着仿佛不属于我的日子。心里面的茫然和忧伤，却像影子一样无从逃避。